天开高教科创园融资租赁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创服务生态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鼓励园区内科技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降低企业融资租赁成本，根据天津市《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1. 补贴对象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天开园内首次登记的科技企业。

第五条 融资租赁标的物为搭建共性技术平台或科技研发、生产等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

1. 补贴标准

第六条 按照承租企业当年实际承担的融资费用（包括租息和手续费）的 30%给予补贴。企业申请补贴金额=当年实际支付的（租息+手续费）金额×30%。

第七条 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对企业同一笔融资租赁业务费用补贴不超过3年。以企业申请融资租赁费用补贴的首张支付凭证计息起始日期至末张支付凭证截止日期计算，时间跨度不超过3年。

第九条 企业逾期支付产生的逾期加息、罚息等不予补贴。

1. 补贴申请及兑现

第十条 企业申请融资租赁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融资租赁费用补贴申请表；

（二）融资租赁协议（含能够体现每一期应支付租息金额的租金支付表以及租赁标的物等协议附件）；

（三）融资租赁标的物是为搭建共性技术平台或科技研发、生产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说明材料；

（四）能够证明融资租赁标的物公允价值的相关凭证和依据；

（五）融资租赁租息和服务费支出凭证及相关票据。

第十一条 兑现流程

（一）市科技局每年公开发布受理通知，天开发展集团负责受理园区内科技企业融资租赁补贴申请。

（二）企业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天开发展集团。

（三）天开发展集团对融资租赁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向企业说明原因，并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或补充申请材料。

（四）审核通过的，天开发展集团将拟补贴的企业名单和金额报市科技局审批。

（五）市科技局将拟补贴的企业名单和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补贴企业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1.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原则上仅适用于天开园核心区。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